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一樓遠距教室

代理主席：李宗銘常務理事長

紀錄：翁于嫻

一、出席人員：116人（應出席216人，親自出席93人，委託出席23人）

二、列席人員：國立高雄大學莊副校長寶鵬

三、主席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

秘書室

案由：有關106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乙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暨監事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秘書室

案由：關於變更章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暨監事會審議通過。

二、修訂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章程第三十條第四款如附件二之提撥標準。

三、本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大學碩博士聯誼會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碩博士聯誼會簡則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暨監事會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會下設「國立高雄大學校友碩博士聯誼會」有法可循，特定例簡則作為組織運作之依歸，如附件三。
- 三、由「國立高雄大學校友碩博士聯誼會」會長列席報告。
- 四、本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第五屆理監事

- 一、監票員：何正良、唱票員徐詠勝、計票員鄧光甫
- 二、(一)理事當選人：杜淑慧、李宗銘、謝武吉、張琇梅、邱淑珍、潘金英、許景森、曾美田、蘇金樹、陳佩甄、巫春香、郭峯恩、余靜芳、張瓊文、林淑娟、林明星、周文鈺、郭翠淳、藍伯茹、林金塗、陸仕原。
(二)後補理事：郭忠勝、王世昌、曹慧萍、李泰德、郭昭仁、何正良、陳光志、蔡素蓉。
(二)監事當選人：徐仲志、溫佩秦、郭忠護、許建樟、曾柏誠、曾俊能、李水生。
(四)後補監事：康立盟、林朝琴、歐育智。

八、散會：11:00

(一)工作報告

附件一

1.106 年度工作報告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區分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會 務	會議	1. 會員大會	於理監事會決議於 4/9 舉辦	4/9	校友會	母校 學務處
		2. 理事會	每 3-6 個月召開 1 次	1/11、4/9、 7/29、1/14	校友會	母校 學務處
		3. 監事會	每 3-6 個月召開 1 次	1/11、4/9、 7/29、1/14	校友會	母校 學務處
	會籍管理	1. 入、出會員登冊 列管	每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登冊	1/1~12/31	校友會	無
		2. 理、監事異動之 呈報	若遇罷免案，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列冊呈報	1/1~12/31	校友會	無
	財務管理	1. 編造年度預算及 決算	於會員大會當日通過本年度預算，於年底提出 明年度預算	11/1~12/31	校友會	無
		2. 經費收支帳籍處 理	由祕書長監管，並於每次理監事會查核。	1/1~12/31	校友會	無
	工作 人員 管理	1. 工作報告	向祕書長提出工作進度與經費收支報告	1/1~12/31	校友會	無
		2. 差勤考核	104 年聘任兼任人員 1 名，由祕書長不定期考 核。	1/1~12/31	校友會	無
	業 務	會員 服務	1. 校友動態調查	與母校校友聯絡單位合作調查	1/1~12/31	校友會
2. 求職求才資訊彙 集公告			彙錄校友提供之求職求才資訊並公告週知	1/1~12/31	校友會	母校就業 輔導單位
3. 母校資源優惠			協調母校給予會員場地或書籍等借用之優惠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校友 聯絡單位
4. 母校進修資源			彙錄母校進修資訊並公告週知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推廣 教育中心
5. 會員聯誼活動			辦理聯誼餐會，藉以增進會員友誼與資源交 流。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校友 聯絡單位
會員 招收		1. 個人會員	針對高大校友進行宣傳並鼓勵加入本會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校友 聯絡單位
		2. 永久會員	針對社會或公司行號團體贊助，鼓勵加入本會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校友 聯絡單位
母校 回饋		1. 校友返校座談	與母校就業輔導單位合作，由優秀校友返校或 邀請各行業知名人士與學弟妹分享就業、留學 經驗	3/10、3/22、 6/1~12/30 (升職涯)	校友會	母校就業 輔導單位
		2. 母校募款	於校慶當日參加母校募款餐會	4/26	校友會	母校校友 聯絡單位

2. 107 年度工作報告

107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區分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會務	會議	1. 會員大會	於理監事會決議於 4/15 舉辦。	4/9	校友會	母校學務處	
		2. 理監事會議	每 3~6 個月召開 1 次，並於第五屆新任理監事上任時辦理聯誼活動，使理監事互相熟悉達到會務運作順利。	1/1~12/31	校友會	無	
	會籍管理	1. 入、出會員登冊列管	每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登冊	1/1~12/31	校友會	無	
		2. 理、監事異動之呈報	理監事選舉活動，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列冊呈報	1/1~12/31	校友會	無	
	財務管理	1. 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於會員大會當日通過本年度預算	11/1~12/31	校友會	無	
		2. 經費收支帳籍處理	由秘書長監管，並於每次理監事會查核。	1/1~12/31	校友會	無	
	工作人員管理	1. 工作報告	每個月向秘書長提出工作進度與經費收支報告	1/1~12/31	校友會	無	
		2. 差勤考核	由秘書長於年中與年底進行績效考核	6/30~12/31	校友會	無	
	業務	會員服務	1. 校友動態調查	與母校校友聯絡單位(學務處)合作調查	1/1~12/31	校友會	母校學務處
			2. 求職求才資訊彙集公告	彙錄校友提供之求職求才資訊並公告週知	1/1~12/31	校友會	母校學務處
3. 母校資源優惠			協調母校給予會員場地或書籍等借用之優惠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校友聯絡單位	
4. 辦理大型演講活動			邀請貴賓蒞臨本會演講	1/1~12/31	校友會	各系系友會	
5. 會員聯誼活動			會員大會後辦理聯誼餐會，藉以增進會員友誼與資源交流。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校友聯絡單位	
6. 企業參訪			辦理企業參訪行程，藉以增進會員友誼與資源交流。	1/1~12/31	校友會	無	
會員招收		1. 個人會員	針對高大校友進行宣傳並鼓勵加入本會	1/1~12/31	校友會	1. 母校學務處 2. 各系系友會	
		2. 永久會員	針對會員進行宣傳並鼓勵成為本會永久會員	1/1~12/31	校友會	1. 母校學務處 2. 各系系友會	

(二)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

科 款	項	目 科	目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1			收入	1,628,822	1,705,822			77,000	
	1		入會費	6,400	4,000	2,400			
	2		常年會費	102,600	58,000	44,600			
	3		事業費	0	0				
	4		會員捐款	176,000	300,000			124,000	
	5		補助收入	0	0				
		1	政府補助收入	0	0				
		2	其他補助收入	0	0				
	6		委託收益	0	0				
	7		會員服務收入	0	0				
	8		專案計畫收入	0	0				
	9		其他收入	1,343,822	1,343,822				上年度提撥基金、上年度預備金、存款孳息
2			支出	1,628,822	1,705,822			77,000	
	1		人事費	357,714	347,000	10,714			
		1	員工薪給	307,729	325,000			17,271	專任執行秘書薪資。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0				依勞保局規定支付。
		3	保險補助費	0	0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0	0				
		5	不休假獎金	0	0				
		6	加班值班費	0	0				
		7	其他人事費	49,985	20,000			29,985	工讀金(例如會員大會親善、協助會務進...等)。
	2		辦公費	76,330	28,500	47,83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8,957	8,000	957			
		2	印刷費	20,840	11,142	9,698			賀卡、會員證、會議資料印刷費...等。
		3	水電燃料費	0	0				
		4	旅運費	0	0				
		5	郵電費	25,090	10,000	15,090			收據、會員證、校友通訊、賀卡..等郵資費及每月電話費。
		6	租賦費	0	0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頁

科 款	項 目	目 科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7	0	0				機械設備之維修。
		8	0	0				
		9	21,245	8,000	13,245			婚喪喜慶致贈花籃或琉璃之費用。
		10	198	500		302		
3		業務費	256,543	160,000	96,543			
		1	189,393	22,000	167,393			召開大會、理監事會、臨時會所需費用
		2	17,550	100,000		82,450		友會聯誼餐會認桌費用(例如雄大會認桌費)
		3	0	61,000		61,000		會員產品廣告服務
		4	0	0				
		5	0	0	3,448			
		6	19,300	15,000	4,300			發行校友通訊 4 期輸出
		7	0	0				
		8	0	0				
		9	0	0				
		10	0	0				
		11	0	0				
		12	30,300	13,000	17,300			例如賀卡設計稿費、辦公室臨時通行證申請費用、申請校友出入校門通行證費用。
4		購置費	0	0		7,100		
5		折舊	0	0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0	0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0	0				
8		捐助費	182,120	300,000		117,880		報經內政部函備。社團活動補助費、獎學金。
9		專案計畫支出	44,847	271,651		227,394		【專款專用-禮賓車維修費用】
10		雜項支出	21,314	20,000	1,314			會旗輸出費、同樓層辦公室分攤影印機費用... 等他項支出。
11		預備金	634,759	782,296		147,537		
12		提撥基金	55,197	68,026		77,590		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 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今年度提撥 8%。
3		本期餘絀	0	0		12,829		

團體負責人：理事長李榮福

秘書長：秘書長溫佩秦

會計：秘書長溫佩秦

製表：于公妹羽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1,343,822	本 期 支 出	938,868
本 期 收 入	285,000	本 期 結 存	689,954
合 計	1,628,822	合 計	1,628,822

團體負責人：

理事長李榮福

秘書長：

秘書長溫佩秦

會計：

秘書長溫佩秦

製表：

于公
嫒羽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

資 科	目	金 額	產 額	負 債	目	金 額	暨 餘 額	紬 額
流動資產		1,628,822		流動負債		938,868		
庫存現金		492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1,628,330		應付票據		60,06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878,808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短期墊款		0		長期負債		0		
預付款項		0		長期借款		0		
銀行存款－基金		0		其他負債		634,757		
固定資產		0		存入保證金		0		
土地		0		雜項負債		0		
				預備金		634,757		
房屋及建築		0	0	基金		55,197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0)	0	0	資產基金		0		
事務器械設備		33,490	24,771	提撥基金		55,197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8,719)	0	0	餘 紬		0		
儀器設備		0	0	累計餘紬		0		
減累計折舊－儀器設備	(0)	0	0	本期餘紬		0		
交通運輸設備		0	0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0)	0	0					
雜項設備		0	0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0)	0	0					
其他資產		0	0					
存出保證金		0	0					
雜項資產		0	0					
合 計		1,628,882		合 計		1,628,882		

理事長李榮福

秘書長溫佩秦

秘書長溫佩秦

**于公
嫺羽**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說明：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紬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紬類科目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 產 名 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本 年 數	累 計 數			
001	機械及設 備	數位相機 (富士 FINEPIX-F300)	100.1.6	台	1	8,000	1,600	8,000	0	校友會 辦公室	報 廢
002	機械及設 備	隨身硬碟 WD MyPassport 1TB	103.9.9	台	1	2,500	625	719	1,781	校友會 辦公室	
003	機械及設 備	筆記型電腦 (X556UB-0041A6200U)	105.7.5	台	1	22,990	0	0	22,990	校友會 辦公室	
合	計					33,490	2,225	8,719	24,771		

(三)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

款	項	目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科目		
1			本會收入	1,736,954	
	1		入會費	4,000	預計招收新會員 20 人，每人入會費 200 元
	2		常年會費	58,000	原 270 位會員+20 位新會員
	3		事業費	0	
	4		會員捐款	800,000	
	5		補助收入	0	
		1	政府補助收入	0	
		2	其他補助收入	0	
		3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185,000	團體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展業務之費用
	6		委託收益	0	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業務之收入
	7		會員服務收入	0	
	8		專案計畫收入	0	
	9		其他收入	689,954	上年度提撥基金、預備金、存款孳息
2			本年度經費支出	1,591,894	
	1		人事費	377,000	依團體經費收入酌增薪給
		1	員工薪給	325,000	一名專職人員全年薪給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一名兼職人員車馬費
		3	保險補助費	2,000	工讀及兼職人員保險公提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0	
		5	不休假獎金	0	
		6	加班值班費	0	
		7	其他人事費	50,000	工讀費
	2		辦公費	89,5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9,000	
		2	印刷費	32,000	
		3	水電燃料費	0	
		4	旅運費	0	
		5	郵電費	26,000	
		6	租賦費	0	
		7	修繕維護費	0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2 頁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8	財產保險費	0	
		9	公共關係費	22,000	
		10	其他辦公費	500	
	3		業務費	598,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 編列。
		1	會議費	200,000	
		2	聯誼活動費	180,000	
		3	業務推展費	10,000	
		4	展覽費	0	
		5	考察觀摩費	0	
		6	會刊(訊)編印費	20,000	
		7	調查統計費	0	
		8	接受委託業務費	0	
		9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185,000	團體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展業務之費用
		10	研究發展費	0	
		11	社會服務費	0	
		12	其他業務費	13,000	
	4		購置費	0	
	5		折舊	0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0	繳納上級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0	繳納其他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8		捐助費	300,000	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動支
	9		專案計畫支出	227,394	【專款專用-禮賓車維修費用】
	10		雜項支出	20,000	
	11		預備金	116,048	
	12		提撥基金	29,012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 0。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應繳交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p> <p>二、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含入會費繳交累計達參仟元即成為永久會員，無須再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仟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u>一般與會務特定用途捐款由本會按用途別運作；指定系所專用捐款每筆由本會開立收據後，餘款由該系所友會持當年度單據，於 11 月 30 日前向本會報銷完畢。</u></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應繳交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p> <p>二、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含入會費繳交累計達參仟元即成為永久會員，無須再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仟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u>一般與會務特定用途捐款由本會按用途別運作；指定系所專用捐款每筆由本會開立收據後，提撥百分之十五由本會運作，餘款由該系所友會持當年度單據，於 11 月 30 日前向本會報銷完畢。</u></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一、依據第四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暨監事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為鼓勵校內各系友會進入本會，爰刪除提撥額度。</p>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章程

民國 99 年 3 月 27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0 日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0 月 00 日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為維持母校與校友之聯繫，並協助母校校務發展。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區組織，其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市、縣（市）或○○海外校友分會」。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校友聯繫與舉辦聯誼活動。
二、聯合校友協助母校校務發展工作。
三、推動各項校友服務工作。
四、出版會刊以週知校友動態。
五、其他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
具國立高雄大學各學制畢業資格，認同本會宗旨者，得申請加入並經理事會審查且繳納會費後，為本會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申請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得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代表一人，行使會員權利。本會分區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以會員代表行使會員權利，不受前款團體會員代表一人之限制。
三、榮譽會員：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經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審查且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榮譽會員。

四、贊助會員：

凡認同本會宗旨者，得申請加入並經理事會審查且繳納會費後，為本會贊助會員。

五、第一項第二款分區組織會員代表，由各分區組織按會員人數選派，每一分區組織得選派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為本會會員代表。

分區組織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並於召開會員代

表(會員)大會二十日前報本會備查。

六、各學院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以會員代表行使會員權利，不受前款團體會員代表一人之限制。團體會員代表以二人為限。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無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

千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應繳交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 二、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含入會費繳交累計達參仟元即成為永久會員，無須再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仟元。
-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一般與會務特定用途捐款由本會按用途別運作；指定系所專用捐款每筆由本會開立收據後，餘款由該系所友會持當年度單據，於 11 月 30 日前向本會報銷完畢。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9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68819 號函准予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碩博士聯誼會簡則

000年00月00日第五屆第一次校友會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國立高雄大學碩博士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校友聯誼組織發展、企業互助交流，及校內、校外凝聚力。
- 二、整合所有碩博士學長姊、學弟妹的資源，建立友善交流平台。
- 三、目標以高雄大學全校校友碩博士，提升各系院所交流互動機會。
- 四、主要加強全校校友商業交流及活動參與力。

第四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校友會名義行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凡就讀國立高雄大學碩博士畢業校友或在校就讀，認同本會宗旨，且具有校友會會員資格者，得申請加入本會並繳納會費。

第六條 會員於入會時繳交會費新台幣伍千元整，並於每年應繳交年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二、提案權與表決權。
- 三、受領本會各種刊物。
-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前項會員權利，未繳納費用者，不得享有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按期繳納會員年費。
- 三、擔任本會推派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第三章 組 織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及各屆聯絡人數人，由會員互選產生之，對外代表本會，以統籌辦理業務。

第十條 本會會長及聯絡人、各班代表，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編組如下：

一、產業交流組：企業參訪；資源整合並建立經濟共享平台；提升產業競爭力；企業合併、整併、創投、創櫃、上市並創造校友產業間策略聯盟。

二、生活品味組：養生活動；健康運動；文化藝術；休閒活動，提升各會員良好生活品質。

三、校外交流組：參與各校校際活動。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三條 各組會議視實際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之。

第十四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報請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但遇有時效之事項，得逕報校友會理事長決行後，再提請理監事會議追認之。

第十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及獨立自主運作，視會議需要得由會長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年度經費計畫，應先提交校友會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並由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簡則經校友會理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員名冊

(一) 個人會員名冊

NO.	姓名	NO.	姓名	NO.	姓名	NO.	姓名	NO.	姓名
1	顧娜娜	27	姜世榮	53	謝武吉	79	陳勻秋	110	柳宏儒
2	楊齡齡	28	翁明志	54	溫佩秦	80	陳文龍	111	鄔時傑
3	梁明識	29	葉金福	55	徐仲志	81	陳福山	112	許懷仁
4	陳莊敬	30	張金石	56	黃子軒	82	陳福海	113	杜淑慧
5	周文鈺	31	陳義成	57	吳鴻宜	83	胡琇惠	114	張殷昇
6	蔡泓州	32	吳宗豪	58	陳弘輝	84	郭翠淳	115	錢蘭馨
7	呂孟哲	33	許乃鑫	59	王生和	85	陳美勳	116	林雅琪
8	鄭至勤	34	李碧瑩	60	劉芳妃	86	陳豐裕	117	劉奕岑
9	黃克標	35	楊志斌	61	李廣榮	87	彭國光	118	黃君傑
10	鐘治世	36	楊豐榮	62	王明輝	88	黃敬堯	119	楊輝雄
11	彭松耀	37	關治銘	63	陳玉榮	89	黃賜鵬	120	江昱欣
12	鄧光甫	38	陳淑惠	64	游接慶	90	楊人義	121	黃昱瑄
13	李榮福	39	柯秀欣	65	劉嘉裕	91	楊昆山	122	翁宜鴻
14	郭金惠	40	李忠穎	66	康峯銘	92	楊進忠	123	張俊祥
15	李世瑜	41	蔡明達	67	蘇信二	93	劉俊明	124	鄭東元
16	蔡奇成	42	陳正仁	68	林建發	99	謝柏澤	125	許輝隆
17	許景森	43	楊啟銓	69	曾愛芬	100	何美瑤	126	王俊中
18	張耀哲	44	高銘樹	70	賴信宏	101	王玲玉	127	李水生
19	莊朝欽	45	蔡錦杉	71	吳財龍	102	史全宏	128	陳居山
20	蔡源福	46	吳文進	72	翁顯羣	103	吳德卿	129	簡瑞榮
21	陸仕原	47	李宗銘	73	馬榮一	104	李泰宏	130	翁士晟
22	李振榮	48	柯昭賢	74	郭忠護	105	李宜芳	131	李育任
23	凌芳韻	49	陳誌亮	75	郭峰恩	106	陳永明	132	陳瑞隆
24	陳渝璇	50	林明達	76	黃鈺銘	107	林金塗	133	邱淑珍

NO.	姓名	NO.	姓名	NO.	姓名	NO.	姓名	NO.	姓名
25	龍應達	51	康立盟	77	葉惠文	108	黃厚祺	134	李雪玉
26	邱啟民	52	陳合發	78	鄧文冬	109	莊為傑	135	陳琬菁
136	陳光志	153	蘇金樹	169	鄭美麗	185	曾柏誠	201	曾美田
137	何正良	154	郭昭仁	170	劉傳琮	186	蔡誠芳	202	黃昱儒
138	邱金山	155	王世昌	171	歐育智	187	李立宏	203	杜昭文
139	蔡素蓉	156	翁光洋	172	譚念崗	188	林朝琴	204	蔡正祥
140	謝瑪麗	157	林淑娟	173	黃俊翰	189	洪志誠	205	陳伯宇
141	傅仰鑫	158	張詠翰	174	陳婉婷	190	凌永富	206	李心驊
142	吳國斌	159	周亞璇	175	楊東翊	191	蔡正祥	207	邱勝夫
143	許績銘	160	巫恩祺	176	劉韋男	192	李維淳	208	林明星
144	朱進宏	161	張莉莉	177	李政達	193	邱士遠	209	紀証耀
145	楊逸賢	162	黃奕儒	178	方天吉	194	蔡娟娟	210	蘇美珍
146	蔡木川	163	莊振錡	179	劉玲玲	195	李承恩	211	鄭為松
147	陳善楣	164	馮明珠	180	阮瑞章	196	黃文益	212	李昭松
148	林智陞	165	廖崇亨	181	陳玉芳	197	徐銘卓	213	孫英晏
149	葉維敬	166	許建樟	182	陳迺正	198	梁雅蓉	214	朱玉珠
150	曾俊能	167	王為榮	183	王民道	199	余靜芳	215	張瓊文
151	李泰德	168	許可期	184	曹慧萍	200	潘金英	216	陳佩甄
152	藍伯茹								

(二) 觀察會員名冊(暫停會員權益)

NO.	姓名	NO.	姓名	NO.	姓名	NO.	姓名	NO.	姓名
1	李佳容	15	吳美琪	29	李雅菁	43	林官保	57	孫誌宏
2	王光傑	16	李柏翰	30	周書弘	44	林承義	58	郭庭瑜
3	王培維	17	李庭宇	31	底宗鴻	45	姜嫻如	59	陳世偉
4	陳政傑	18	黃承康	32	楊大慶	46	葉馥瑄	60	謝佑昀
5	謝宗霖	19	謝政達	33	謝濃增	47	顏廷諭	61	鄭聖樺
6	呂佳穎	20	曹世昌	34	張宸浩	48	黃鈺銘	62	林德輝
7	劉小蘭	21	練維玲	35	陳震宇	49	黃慧慈	63	吳怡錚
8	李知謙	22	陳俊銘	36	許任佑	50	翁東正	64	高任首

9	許曉萍	23	李幸勳	37	丁肇怡	51	徐照合	65	余旺龍
10	王綉燕	24	楊忠穎	38	王淑敏	52	蔡宗修	66	胡斌
11	方毓毅	25	陳秋玲	39	莊信雄	53	邱秀珠	67	鍾佳儒
12	王信凱	26	柴雨茜	40	陳勝男	54	戴勝裕	68	邱鈴真
13	黃德榮	27	陳鳳儀	41	邱珮君	55	林懿潔	69	龍俊名
14	李柏慶	28	楊承穎	42	王瑋鴻	56	蘇尉禎	70	洪健雄
71	賴和平	91	歐濟華	111	蔡嵩庭	131	李泰德	151	梁郁婕
72	黃宏鎰	92	陳文松	112	蔡松融	132	陳碧燕	152	游文龍
73	張博涵	93	潘子瑜	113	陳璿文	133	許育仁	153	刁偉隆
74	康傑琛	94	楊威澤	114	李俞萱	134	薛欣婷	154	許偉祝
75	林佑任	95	何昱儒	115	胡謹麟	135	林怡貞	155	李俐廷
76	周郁呈	96	李奕其	116	廖益聖	136	林育澄	156	林速禎
77	張亭瑄	97	韓昱筠	117	莊明曜	137	黃凱筵	157	伯佳緯
78	劉沛希	98	王雪君	118	詹雅婷	138	郭閔中	158	耿維岡
79	鄭雅憶	99	鄒玟倩	119	劉佳芬	139	李定哲	159	湯忠龍
80	張正宏	100	楊舒婷	120	洪世勳	140	李雅琪	160	鄒宗穎
81	林幸佳	101	林子堯	121	邱翊紘	141	張裕芷	161	于孟婷
82	郭冠汝	102	陳振豪	122	傅德育	142	陳怡君	162	廖冠儒
83	鄭含真	103	蘇堉熒	123	方毓豪	143	林毓鈴	162	張巧鈺
84	林鈺棠	104	黃麗惠	124	邱芷鈴	144	黃堃泰	164	曾詠幃
85	孫碧蓮	105	邱奕璋	125	王瓊誼	145	林鼎鈞	165	吳士逸
86	杜俊毅	106	熊書巧	126	楊子萱	146	顏靖凱	166	謝偉勃
87	蔡承翰	107	陳明輝	127	沈育德	147	王奕淳	167	余啟豪
88	張庭瑜	108	姚智榮	128	張麒柏	148	陳慶龍	168	曾鈺鈞
89	王玉珊	109	劉芳瑄	129	鍾欣凱	149	呂長明	169	陳亮丞
90	賴曁陵	110	蔡政翰	130	鄭百君				

※依據 104 年 1 月 10 日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會員名冊只顯示姓名。

